

吉首南站生产生活综合楼新建工程施工总价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5-103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吉首南站生产生活综合楼新建工程已批复同意立项，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车务段，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车务段。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范围

新建吉首南站生产生活综合楼 1439.75 m²（五层），并实施地面硬化、增设围墙、新增消防设施等附属工程。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吉首南站生产生活综合楼新建工程施工图全部内容。

2.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2.2.3 本项目工期：8 个月。

2.3 其他说明

2.3.1 工程总投资 652.9092 万元，本项目最高招标限价为 572.6811 万元，含安全生产费 12.8455 万元。

2.3.2 工程施工主要内容：

- （1）新建吉首南站生产生活综合楼 1439.75 m²（五层）；
- （2）室外地面硬化 80 m²（因施工工作面而破坏的原硬化地面恢复）；
- （3）增设高 2.5m 实体围墙 75m，顶部加装 0.5 m 高刀片刺绳；增设硬隔离，长度为 35m；
- （4）既有房屋拆除（台帐号 024#，面积 205 m²；台帐号 025#，面积 227 m²），既有 2.2m 高围墙拆除 63m，既有 1.8m 高围墙拆除 23m，既有钢结构棚子拆除 127 m²；
- （5）院内排水系统改造；
- （6）配套电力增容；
- （7）新增室内外消防系统及给水系统；
- （8）新建大门一樘，设置人脸识别系统。

2.3.3 工程重难点工程：结构工程、电力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1) 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近 5 年内）完成过建筑工程或类似项目工程至少 1 项。（类似工程是指与招标项目专业类似、规模相当的铁路、公路、港口与巷道、水利水电、矿山、市政公用工程等）。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良好的职业道德，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或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主管项目技术工作 3 年及以上；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近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投标人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近 3 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

(7).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情形；

(8). 投标人未处于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国铁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不存在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未处于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9). 投标文件所列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发售不收取费用。

4.3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将不采用邮购方式发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体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铁采购平台（互联网网址 <https://cg.95306.cn>）发布。招标公告和公

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张家界车务段（盖单位公章）
地址：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办事处（张家界火车站内）
邮编：427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联系人：何工
电话：1397337542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广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125 号
邮编：518000
联系人：陈工
投标登记联系人 020-61320727, 13423635110
电子邮箱：lxgc@gt-bidding.com

